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宇 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